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案件受理
通知书的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再审申请人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自治区高院对公司与尚品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收到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送达的《答辩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本，新疆尚品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法院判令本公司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0-026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传票》，通知该诉讼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开庭审理。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收到乌鲁木齐中院《民事判决书》（[2020]新 01 民初 236 号），判决如下：本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 2,433.16 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和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20-029 号、054 号公告。

本公司与尚品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尚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20）新 01 民初 236 号一审判决，改判由本公司向尚品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自治区高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

判决，发回重审或驳回尚品公司的诉讼请求。2021年2月18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传票》（[2021]新民终58号），通知该诉讼案件二审将于2021年3月4日开庭审理。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08号公告。

2021年5月14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新民终58号），判决如下：1、撤销乌鲁木齐中院[2020]新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2、本公司支付尚品公司违约金5,144.29万元；3、驳回尚品公司其他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21-03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申请再审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向自治区高院申请再审，再申请为：1、撤销乌鲁木齐中院作出的[2020]新01民初23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及自治区高院于2021年4月29日作出的（2021）新民终58号民事判决第二项；2、改判驳回尚品公司的诉讼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自治区高院出具的《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新民申2497号），自治区高院对公司与尚品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申请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自治区高院二审判决结果对该诉讼案件计提预计负债5,144.29万元。因自治区高院的最终审查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提交的《民事再审申请书》；
- 2、自治区高院出具的《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2021]新民申2497号）。

特此公告。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